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议事规则

I. 参与

规则 1--参与

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下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代表均可参加缔约国会议（以下称“会议”）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规则 2--代表和观察员

- 2.1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以及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议工作，但没有表决权，并需遵守规则 11.3。
- 2.2 以下人员可以参与会议工作，但没有表决权，并需遵守规则 11.3：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已与教科文组织缔结双边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II. 缔约国会议的职能与责任

规则 3--缔约国会议的职能与责任

缔约国会议的职能与责任应包括，特别是：

- (a) 详细说明、讨论和批准《公约业务准则》；
- (b) 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下称“科技咨询机构”）成员，由各缔约国提名；
- (c) 通过和变更科技咨询机构的章程；
- (d) 接收和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及其咨询请求；
- (e) 审查科技咨询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f) 对科技咨询机构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建议进行审查、讨论并做出决定；

- (g) 寻求筹资途径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 (h)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规则 4--附属机构

- 4.1 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对各项宗旨而言必不可少的附属机构。
- 4.2 在设立此类附属机构之时应确定其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任务和任期）。这些机构由缔约国组成。
- 4.3 各附属机构应选举其主席，并在必要时选举副主席和报告人。
- 4.4 在任命附属机构成员时，应当考虑必须确保世界不同区域的公平代表性。

III. 会议安排

规则 5--召集

应由总干事在常会上召集会议，至少两年一次。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召集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第 23.1 条）。

规则 6--临时议程

- 6.1. 会议常会的临时议程可包括：
 - (a) 《公约》和现行规则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上次会议决定纳入的所有问题；
 - (c)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所有问题；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所有问题；
 - (e) 附属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
- 6.2.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仅应包括召集会议所针对的问题。

规则 7--选举主席团成员

- 7.1 会议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组成主席团。其任期将从当选的那次会议开幕时起，至下一次会议选举出新的主席团时止。

7.2 主席团将协调会议工作和会议事务的顺序。主席团其他成员将协助主席履行他/她的职责。

7.3 主席团将履行会议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责。

规则 8--主席的职责

8.1 除行使现行规则赋予他/她的权力之外，主席还将宣布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开闭幕。他/她应主持讨论，确保遵守规则，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她应裁定程序问题，并按照现有规则控制各项程序并维持秩序。他/她不得参加表决，但他/她可指示他/她的代表团中的另一名成员以他/她的名义进行表决。

8.2 如果主席在会议期间或部分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则应由一位副主席代替他/她。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IV. 事务处理

规则 9--会议的公开性

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规则 10--法定人数

10.1 法定人数应由规则 1 中提及并出席会议的大多数缔约国构成。

10.2 在附属机构的会议上，法定人数应由作为所涉机构成员的大多数缔约国组成。

10.3 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均不能对任何事项做出决定，除非有法定人数出席。

规则 11--发言者的顺序和时间限制

11.1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邀请其发言。

11.2 为方便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时间。

11.3 欲在会议上发言的观察员必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规则 12--程序问题

12.1 讨论期间，缔约国代表可根据规则 1 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做出裁定。

12.2 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申诉。此类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的否决，否则主席裁决仍然有效。

规则 13--程序性动议

讨论期间，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程序性动议：中止或暂停会议，暂停或结束辩论。

规则 14--中止或暂停会议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缔约国可提出动议要求中止或暂停会议。任何此类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无需讨论。

规则 15--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缔约国均可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关于正在讨论的项目的辩论。对于提出的暂停动议，缔约国应表明是否将无限期暂停，或应详细说明具体时间。除提出动议的缔约国之外，可以有一位发言者发言赞成或反对该动议。

规则 16--结束辩论

缔约国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辩论，不论任何其他发言者是否已表示希望参加讨论。如果请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那么最多允许两位发言者发言。之后，主席应将有关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如果会议赞成该动议，则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

规则 17--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根据规则 12 的规定，此类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提交给会议：

- (a) 中止会议；
- (b) 暂停会议；
- (c) 暂停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规则 18--正式语文

18.1 会议的正式语文包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8.2 以正式语文中的一种所做的会议发言应被翻译成其他语文。

18.3 不过，发言者可以使用其他语言发言，前提是他们需自行安排将其发言翻译成正式语文中的一种。

规则 19--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

19.1 缔约国可根据规则 1 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草案，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处。草案副本将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19.2 作为一般性规则，除非决议草案或修正案草案以至少一种秘书处工作语文编制并合理地提前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否则草案将不予讨论或付诸表决。

19.3 在各次会议结束时，会议将通过一份决议一览表，该一览表将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以正式语文公布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规则 20--表决

20.1 规则 1 中提及的各缔约国代表在会议中均有一票表决权。

20.2 根据规则 10.3 和规则 27 的规定，各项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大多数做出，除非规则 28 和规则 29 另有规定。

20.3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系指所有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国。投弃权票的缔约国被视为没有投票。

20.4 在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任何人不得干扰表决，除非涉及与实际表决行为有关的程序问题。

20.5 正常情况下应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除非一个缔约国要求无记名投票，并有另外两个缔约国附议。

20.6 如果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存有疑义，主席可进行二次唱名表决。如果至少两个缔约国在表决之前提出要求，也应进行二次唱名表决。

20.7 如果提出修正某项提案的动议，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提出对某项提案进行两处或多处修正的动议，会议应首先对主席认为在实质内容上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随后对内容差别次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至把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

20.8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修正获得通过，应把经修正的提案全文付诸表决。

20.9 仅对提案的一部分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的动议被视为是对提案的修正。

20.10 如果修正案之外的两项或多项提案涉及相同问题，应按这些提案的提交顺序进行表决。在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会议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V.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

规则 21--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设立

如会议根据《公约》第 23.4 条决定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缔约国可提名一位专家参加选举，作为其在科技咨询机构的代表。

规则 22--专家的地域分布和专业背景

22.1 科技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性别均衡的愿望和专业领域的均衡。遵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专家应具备足以执行任务的国家和/或国际一级的科学、专业 and 道德背景。

22.2 科技咨询机构应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缔约国会议可视缔约国数量将科技咨询机构的成员增至二十四名。

规则 23--科技咨询机构成员的任期

科技咨询机构的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不过，在第一次选举中，半数当选成员的任期仅为两年。这些成员将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将每两年一次选出半数成员，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换以及性别均衡愿望。

规则 24--科技咨询机构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24.1 作为一般规则，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提名候选人参加科技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如果有，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四周将英文或法文本的候选人资格以及候选人履历及其科学、职业和道德背景提交秘书处。

24.2 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周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候选人临时名单以及所收到的背景资料，并表明候选人的提名国家。必要时将对候选人名单进行修订。

规则 25--选举科技咨询机构成员

- 25.1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科技咨询机构成员，除非按地域分配的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需要填补的席位数，在这种情况下应直接宣布候选人当选而无需投票。
- 25.2 选举开始前，主席应在参加选举的缔约国中指定两名计票人；由主席将候选人名单交给计票人。由主席宣布需要填补的席位数目。
- 25.3 秘书处应为各缔约国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以及单独的选票，每个选举组一套。各选举组的选票上应印有该选举组中参加选举的所有候选人的姓名。
- 25.4 缔约国通过圈出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
- 25.5 计票人将收集各缔约国的选票，并在主席的监督下计票。
- 25.6 没有放入信封的选票将视为弃权票。
- 25.7 若选票上被圈出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待填补的席位数目以及选票没有表明投票人的意愿，则视为无效票。
- 25.8 各选举组的计票工作应单独进行。计票人应逐一开启信封，并按照选举组将选票分类。各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应计入为此目的准备的清单。
- 25.9 主席应根据待填补席位的数目宣布获得选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使候选人人数多于待填补的席位数目，则应在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则由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候选人。
- 25.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分别宣布各选举组的投票结果。

VI. 会议秘书处

规则 26--秘书处

- 2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他/她的代表应参与会议工作，但没有表决权。他/她可在任何时候就正在讨论的所有问题向会议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2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任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官员担任会议秘书，并与其他官员一同组成会议秘书处。

26.3 秘书处将接收所有正式文件，并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十天将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并分发。秘书处还将为各项讨论安排翻译，并承担其他各项必要职责，以便顺利开展会议工作。

26.4 秘书处将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以供下次会议开幕时批准。

VII. 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规则 27--通过

会议将以全体会议中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代表的决定为准通过《议事规则》。

规则 28--修正

会议可依据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规则 29--中止

如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中止一项议事规则，但复述了《公约》规定的规则除外。